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

财综[2013]1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地方税务局：

　　为了减轻小微企业等纳税人负担，现就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，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单位和个人，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营业税纳税人，仍按照《[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51/22057.html)》([财税字[1997]95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51/22057.html))的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　　本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已作处理的，不再调整;未作处理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